

【112.06.19 發布】

##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03.09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
112.03.09 院務會議通過

112.06.05 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（下稱本院）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（下稱本學位學程）為辦理各項招生相關事宜，依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招生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點 本委員會由學位學程教師代表互推五人。召集人由學位學程主任推派之，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點 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如下：  
一、擬定本學程招生要點及招生名額，提請學程會議決議。  
二、本學程轉系及雙主修招生工作。  
三、其他與本學程招生有關工作。
- 第四點 本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果特殊情況，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方式進行。
- 第五點 各項招生考試（筆試、口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）委員，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。
- 第六點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第七點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為考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迴避。
- 第八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點 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施行。